2026年南郑区阳春镇大鲵养殖基地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二0二六年十月

2026年南郑区阳春镇大鲵养殖基地生产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兴盛辉建设开发工程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南郑区阳春镇大鲵养殖基地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内容等规定的工程范围及甲方指定的施工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招标清单中漏算或少算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的工程量以及现场签证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小写）：772780.00 元。

1、最终结算以审计结论为准。

2、关于工程款付款周期:

关于工程款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后三日内发包方付合同总价的 30%,后期工程款支付根据施工进度进行支付,。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缴纳总造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质保金)。工程总造价已审计结果为准。

3、乙方提供正规的建安工程税务发票。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①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

②甲方要求增加的施工图范围外的签证内容:

六、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图纸、技术资料等施工条件。

2、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的情况。

3、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4、做好工程量的计录并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义务

1、负责合同范围工程施工有关的各项工作。

2、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组织施工，并对其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全面负责。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八、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各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或甲方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程度分担责任。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安全检查，并按照其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九、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停工及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图纸、技术资料等施工条件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2、如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甲方必须把与该项目有关联的所有工程款转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否则该公司不承担该工程对外所欠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本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

3、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完毕并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本合同自行废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南郑区阳春镇	地址：略阳县嘉陵江桥头城关信用社5楼
邮政编码：723100	邮政编码：724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916-4827262
传真：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象山路分社
账号：_____	账号：27060704012010000016713

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